

##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95年9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5年12月12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，95年12月20日第43次校教評會通過

97年3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1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7年0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，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通過，100年9月21日第72次校教評會備查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，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通過

102年10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，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，102年12月11日第86次校教評會備查

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1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，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，104年6月10日第96次校教評會通過，104年6月25日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升等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升等審查悉依「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」，本要點僅規範本系審查部份。
- 三、本系教師申請升等者，應將代表著作(五年內)、參考著作(七年內)及本校「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」所規定之應繳資料等一式七份，於每年一月一日(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)或七月一日(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)前，送至本系辦公室彙辦。
- 四、本系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，需滿足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之資格。並以學術研究、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，其計分比率如次：學術研究成績佔70%、教學成績佔20%、服務成績佔10%。
- 五、各項成績之評定：

學術研究、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評分配分各100分；經應出席評審委員評分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推薦至院教評會進行複審：

  - (一) 著作成績佔研究成績70%，考核評分表如附表一。
  - (二) 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、「服務」之評審內容與標準併同成績考核評分總表如附表二，三項成績之評分按比例加總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需達70分以上、升等教授者需達75分以上。
  - (三) 各項成績均獲應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在70分以上。

經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升等申請案，應連同系教評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送之資料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六、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，對系教評會之審查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覆。系教評會召集人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處理之。每一升等案以申覆一次為限。
- 七、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